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山平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即 被 告 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陳芳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陳秀英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得參加訴訟者，必其於訴訟之兩造間法律爭議有利害關係，否則，即無參加訴訟之必要。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當

01 事人一造敗訴，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，如僅有道  
02 義、情感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與焉。

03 二、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：伊前於民國110年間對被告陳秀英提  
04 起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訴訟，嗣雙方達成和解（下稱系爭  
05 和解筆錄），陳秀英同意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  
06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分割出如附圖所示黃色部分2,500  
07 平方公尺，並將該黃色部分2,500平方公尺移轉所有權登記  
08 予伊。現因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同段1055、1055-1地號  
09 土地與系爭土地間之界址，致系爭土地界址不明，無法依照  
10 系爭和解筆錄分割出上開黃色部分2,500平方公尺，且本件  
11 訴訟結果將影響伊分割後之土地，故聲明參加訴訟等語。

12 三、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土  
13 地於分割前之所有權人仍為被告，相對人所得請求如附圖所  
14 示黃色部分2,500平方公尺土地並未與同段1055、1055-1地  
15 號土地相鄰，縱使兩造間地界不明，亦不影響相對人所得請  
16 求分割之該黃色部分2,500平方公尺土地範圍。是相對人對  
17 於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另相對人對系爭土地如  
18 附圖所示黃色部分僅具債權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實際上對相  
19 對人並無任何影響，自不應准其參加，為此聲請駁回相對人  
20 之訴訟參加。

21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就本件訴訟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 
22 者，無非以被告依系爭筆錄應將系爭土地分割出該黃色部分  
23 2,500平方公尺予伊為據，惟無論系爭土地與同段1055、105  
24 5-1地號土地所定界址對被告是否有利，本件判決效力不及  
25 於相對人，即相對人個人並不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，而在  
26 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。且前揭黃色部  
27 分2,500平方公尺土地並未接鄰同段1055、1055-1地號土  
28 地，不影響聲請人應受分割土地範圍。從而，本件當事人訴  
29 訟上一造勝敗之結果，難謂對相對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  
30 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，顯非法之所許，聲請人  
31 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、第8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蘇莞珍